

文件编号 - **W-28/1/2020-IPHW-MeitY-Part(1)**

印度政府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产业促进-电子及硬件制造部门

日期：2021年2月24日

第二轮与大规模电子产品生产关联奖励计划（PLI）的补充指引

参考文献：

一. PLI计划通知编号：**CG-DL-E-01042020-218990** 日期：2020年4月1日，印度公报（特殊）第一节的第一部分 [文件编号：**W-28/1/2019-IPHW-MeitY**]

二. 与大规模电子产品生产关联奖励计划经营的指引 日期：2020年6月1日 [文件编号：**W-28/1/2019-IPHW-MeitY**]

三. 补遗：与大规模电子产品生产关联奖励计划经营的指引的修订，日期：2021年3月11日 [文件编号：**W-28/1/2020-IPHW-MeitY-Part 1**]

1. 背景

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于2020年4月1日通知了与大规模电子产品生产关联奖励计划（PLI）。随后，于2020年6月1日通知了该计划的经营指引。第一轮计划开放接受申请，直至2020年7月31日。

根据PLI计划的第6.2段，该计划在其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也可根据行业的回应重新开放申请，根据该计划第12.5段，授权委员会（EC-Empowered Committee）可在该计划期间内酌情修改奖励率、上限、目标环节和资格标准。因此，根据上述规定，EC在其2021年2月11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了第二轮与大规模电子产品生产关联奖励计划，并对现有PLI计划指南进行了以下修订（见下文第2段）：

2. 修订

2.1 为推行第二轮PLI计划，对现行计划指引作出以下修订。修订后的段落如下：

段号	现行计划指引	第二轮计划指引的修订段
1.2	<p>根据该计划第6.1款，PLI将自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开放接受申请。由于通知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申请将于2020年7月31日前收到。</p>	<p>关于该计划第6.2段，第二轮PLI计划将开放接受申请，直至2021年3月31日。</p>
2.1	<p>目标环节：根据计划第4段，目标环节应指两个区段，即：手机和本计划附录B中规定的电子元件。</p>	<p>目标环节：关于计划第4段和第12.5段，目标环节指本计划附录B中规定的电子元件。</p>
2.4	<p>申请期限：允许提交申请的期限-根据该计划第6.1款，申请期限应为自最初通知该计划之日起4个月内，并可根据行业的反应延长和/或重新开放。</p>	<p>申请期限：允许提交申请的期限。申请期限最初应开放至2021年3月31日，并可根据行业的反应延长和/或重新开放。</p>

<p>2.1 6</p>	<p>增量投资：在定义的基准年结束后在印度进行的投资。</p>	<p>增量投资：2021年3月31日后在印度进行的投资。</p>
<p>3.4</p>	<p>为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计划的资格，为达到任何一年的增量投资门槛标准，须计算在基准上截至该年（包括考虑中的一年）的投资额年的累计价值。</p>	<p>为确定申请人在任何一年的增量投资的资格，应计算2021年3月31日之后该年（包括考虑中的一年）的累计投资价值。</p>
<p>4.1. 1</p>	<p>在确定该计划的资格时，应计算使用本指南第2.9段中定义的投资，条件是该投资是在2020年4月1日当天或之后进行的。</p>	<p>在确定该计划的资格时，应计算使用本指南第2.9段中定义的投资，条件是该投资是在2021年4月1日当天或之后进行的。</p>
<p>5.1</p>	<p>该计划将开放申请至2020年7月31日，可延期。</p>	<p>该计划将开放申请至2021年3月31日，可延期。</p>

9.3

在第一轮申请结束后，将批准不超过5名手机目标环节（类别-发票金额15000卢比及以上）的合格申请人；不超过5名手机目标环节（类别-国内公司）的合格申请人；以及不超过10名指定的电子元件目标环节的合格申请人。

在第二轮申请结束后，将批准不超过30名符合条件的目标环节的申请人。

9.4

如果收到的合格申请超过上述任何目标环节规定的限额，则给定目标环节的合格申请将根据目标环节中申请人在基准年（包括其集团公司）的合并全球制造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列。5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目标环节-手机（类别-发票金额15000卢比及以上）拥有最高的全球综合制造收入；5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目标环节-手机（类别-国内公司）拥有最高的全球综合制造收入；以及10名合格申请人，在特定电子元件的目标环节拥有最高的全球综合制造收入；将根据该计划选出并获得批准。

如果收到的符合条件的申请超过上述针对目标环节规定的限额，则给定目标环节的符合条件的申请将根据申请人（包括其集团公司）在基准年的合并全球制造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列。在基准年，30名在目标环节拥有最高综合全球制造业收入的合格申请人将根据该计划被挑选和批准。

<p>10.2</p>	<p>基准期的确定如下:</p> <p>10.2.1 投资基准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p> <p>10.2.2 制成品销售基准期</p> <p>a) 第一年，即2020-21财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b) 第二年起：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基准期的确定如下:</p> <p>10.2.1 投资基准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p> <p>10.2.2 制成品净销售额基线（涵盖于目标环节）：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10.6</p>	<p>10.6.7 投资基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p>	<p>10.6.7 投资基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p>

2.2 就第二轮PLI计划而言，《计划指引》附录1的内容如下：

符合PLI计划的目标环节

编号	物品名称
----	------

1	特定电子元件
1.1	表面贴装技术元件
1.2	分立半导体器件，包括晶体管、二极管、晶闸管等。
1.3	电子应用的无源元件，包括电阻器、电容器等
1.4	印刷电路板（PCB），PCB层压板，预浸料，光聚合膜，PCB印刷油墨
1.5	电子应用用传感器、传感器、致动器、晶体
1.6	系统级封装(SIP- System in Package)
1.7	微/纳电子元件，如微机电系统（MEMS）和纳机电系统（NEMS）
1.8	装配、测试、标记和包装（ATMP）单元

2.3 就第二轮PLI计划而言，《计划指引》附录2的内容如下：

资格门槛标准

目标环节	奖励率 (在制成品增量销售上)	增量投资	制成品的增量销售
规定的电子元件 (详见附录 1)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4% 第四年: 3%	二亿五千万卢比 在4年中 累计最小值: 第一年: 五千万卢比 第二年: 一亿一千万卢比 第三年: 一亿八千万卢比 第四年: 二亿五千万卢比	第一年: 一亿五千万卢比 第二年: 三亿五千万卢比 第三年: 六亿卢比 第四年: 十亿卢比

第一年：2021-22财年；第二年：2022-23财年；第三年：2023-24财年；第四年：2024-25财年

3. 第二轮PLI计划中的激励措施将从2021年4月1日起适用。
4. 根据第一轮PLI计划获批的申请公司，不得在第二轮申请。然而，在第一轮获批的申请公司中拥有少数股权或非控股权益的集团公司可在该计划第二轮提交申请。
5. 该文件是经电子、信息和技术部部长阁下的批准后发布的。

(Saurabh Gaur)
 (联合秘书，印度政府) Joint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电话：011-24363071

电子邮件: saurabh.gaur@meity.gov.in

